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远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何远涛

报告编写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95519999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
大道 9399 号华邦工业区 4 号厂房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工艺及简述.....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1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关于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资质.....	2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28
十、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1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1.2 验收结论.....	33
十二、附件.....	35
附件 1：关于对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5
附件 2：危废合同.....	37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4：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 测报告.....	45
附件 5：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 明.....	50
附件 6：监测现场照片.....	51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9399 号华邦工业区，系租赁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进行生产（东经 117.235065°，北纬 31.723358°）。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5%。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冰箱钣金件、空调钣金件的生产。目前项目已达产，可年产 100 万件冰箱钣金件、100 万件空调钣金件。

(7)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12 天。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建审（经）字【2020】84 号）。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公司已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 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验收针对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7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2) 《关于对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84号，2020年7月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00803-11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8月3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8月19日；

(3)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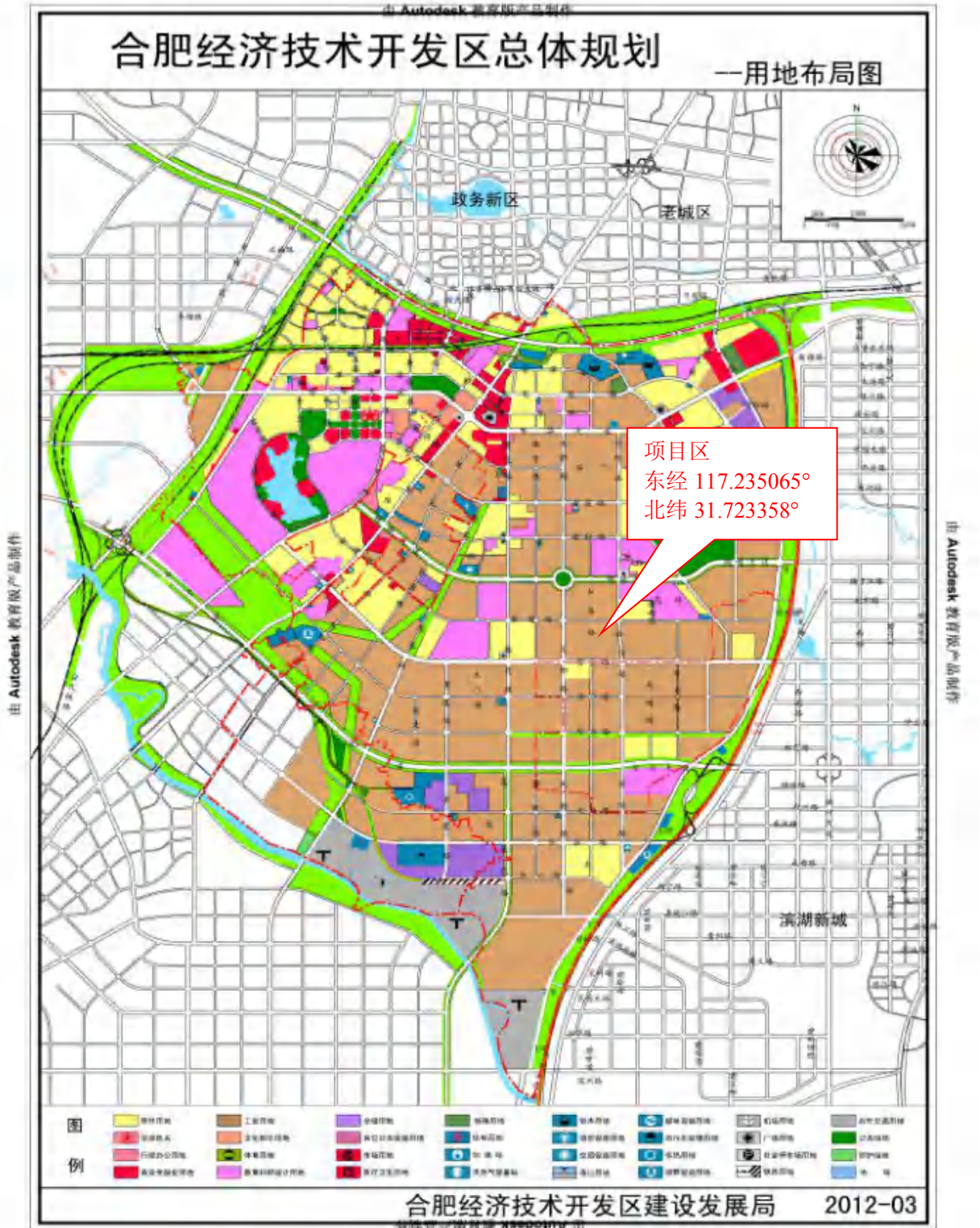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系租赁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4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9399号华邦工业区4号厂房（东经117.235065°，北纬31.723358°），为新建项目（详见图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东侧隔玉屏路为青岛宏达塑料总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诺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中食冷藏有限公司中央直属储备肉冷库、合肥天恒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隔方兴大道为合肥龙门环保再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曜群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区东侧隔玉屏路为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仓库、西侧为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北侧为材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图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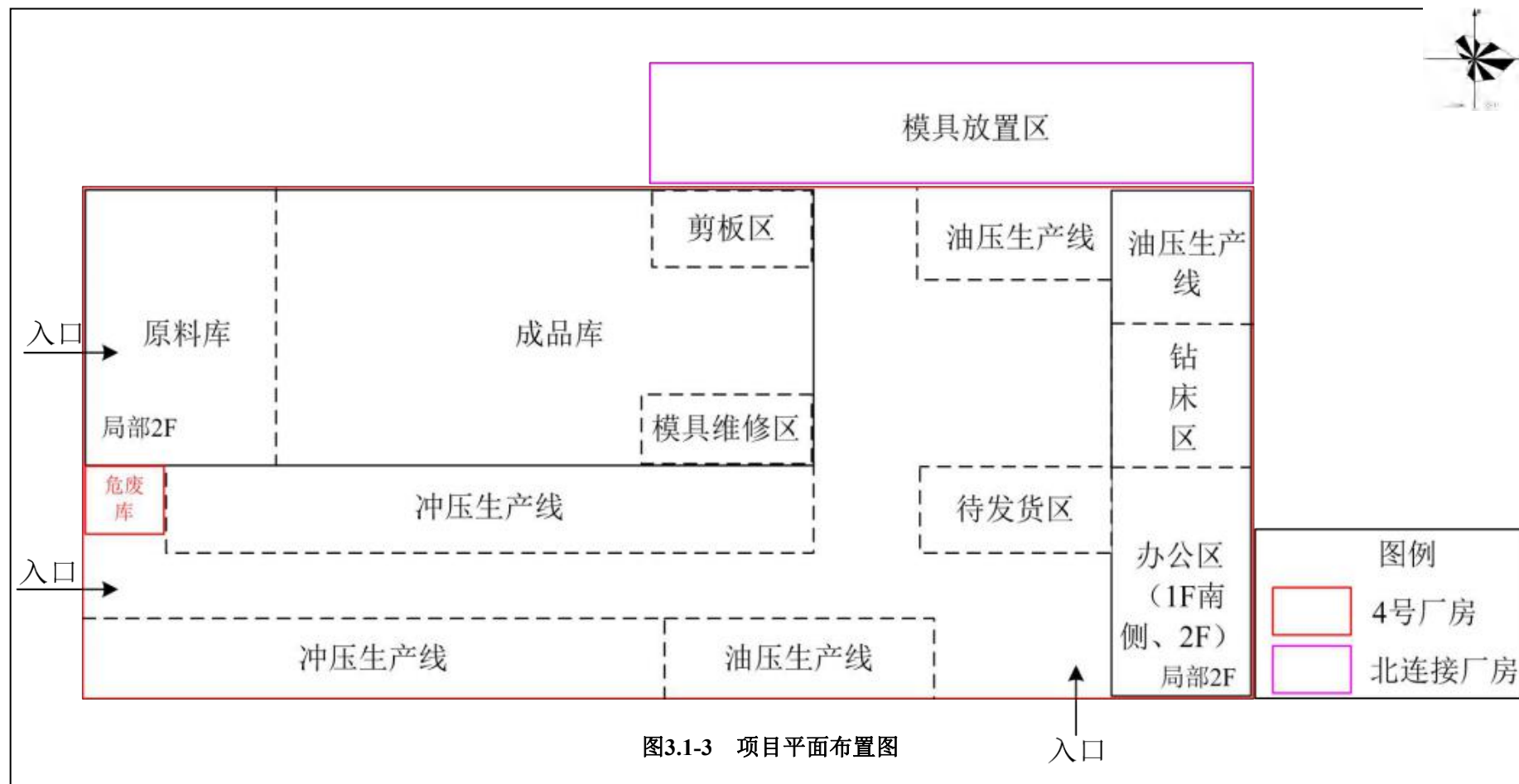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长方形。可分为北侧、中部、南侧 3 个区域。北侧为模具放置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库（局部 2F）、成品库（局部 2F）、剪板区、模具维修区、油压生产线、钻床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危废库、冲压生产线、油压生产线、待发货区、办公区（局部 2F）。

环保工程设置情况：项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冰箱钣金件、空调钣金件的生产。目前项目已达产，可年产100万件冰箱钣金件、100万件空调钣金件。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目前实际产能
1	冰箱钣金件	压机底板	40 万件	40 万件
		压机后盖	40 万件	40 万件
		饰条/把手	10 万套	10 万套
		通用盒子/盖子	10 万套	10 万套
		合计	100 万件	100 万件
2	空调钣金件	外壳	100 万件	100 万件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4号厂房内南侧和东侧，用于空调钣金件、冰箱钣金件的生产，主要设备有冲床、油压机、连体冲床、剪板机、钻床等	建筑面积约1600m ² ，建成完全达产后年产100万件冰箱钣金件、100万件空调钣金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4号厂房内1F东南侧、东侧局部2F，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20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模具维修区	位于4号厂房内中部，主要用于维修模具，主要设备有钻床、磨床	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4号厂房内西北角，局部2F，主要用于原辅材料（镀锌板、塑料轮子、海绵条）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其中：镀锌板最大储存量为42t，储存周期为15天；塑料轮子最大储存量为10万个，储存周期为1个月；海绵条最大储存量为0.84万根，储存周期为1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	位于4号厂房内北侧中部，局部2F，用于储存成品	总建筑面积约为820m ² ，储存周期均为3天，其中：冰箱钣金件最大储存量8000件、空调钣金件最大储存量8000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模具放置区	位于4号厂房外，北连接厂房处，用于储存模具	总建筑面积约为38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886.08 吨，依托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842.4 吨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年排水量 753.168 吨，排水依托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排水管网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放量为 716.04 吨
	供电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5 万度，依托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为 12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不产生废气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设置在项目区西侧中部，面积约 5m ² ，危废经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后，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交由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目前实际年消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用途	包装规格
原辅材料						
镀锌板	500t/a	500t/a	42t/a	15 天	作为产品的主体材料，用于各个工序	/
塑料轮子	120 万个/a	120 万个/a	10 万个/a	1 个月	用于压机底板装轮子工序	3000 个/袋
海绵条	10 万根/a	10 万根/a	0.84 万根/a	1 个月	用于通用盒子/盖子装海绵条工序	200 根/包

润滑油	2000kg/a	2000kg/a	/	不储存	用于机器润滑	200kg/桶
能耗						
水	886.08t/a	842.4t/a	/		/	/
电	15 万度/a	12 万度/a	/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至褐色的油状液体,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为 76℃, 引燃温度为 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 实际设备种类、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冲床	63T	1 台	1 台
		90T	2 台	2 台
		110T	5 台	5 台
		160T	3 台	3 台
		200T	3 台	3 台
2	油压机	200T	5 台	5 台
		250T	3 台	3 台
		350T	3 台	3 台
3	连体冲床	200T	1 台	1 台
		250T	3 台	3 台
		300T	1 台	1 台
		400T	1 台	1 台
4	剪板机	/	1 台	1 台
5	钻床	/	4 台	4 台
6	叉车	4T	1 台	1 台
模具维修设备				
1	磨床	/	2 台	2 台
2	钻床	/	1 台	1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项目实际平均年用水量为 842.4t。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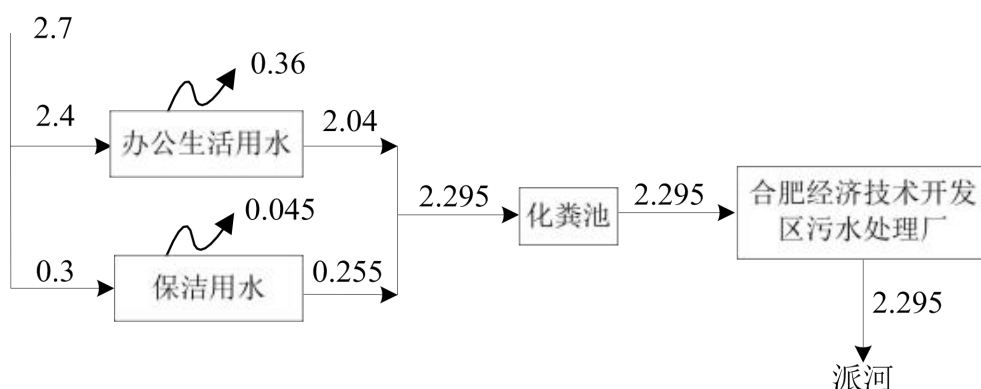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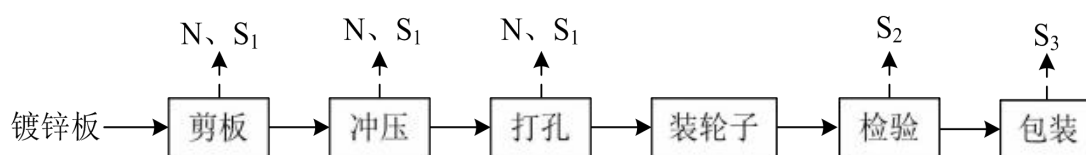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年排废水量为 716.04t/a，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29t/a、0.001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冰箱钣金件（压机底板、压机后盖、饰条/把手、通用盒子/盖子）、空调钣金件（外壳）。

1、冰箱钣金件（压机底板）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包装材料

图3.6-1 冰箱钣金件（压机底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剪板：用剪板机将镀锌板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冲压：用冲床将镀锌板冲压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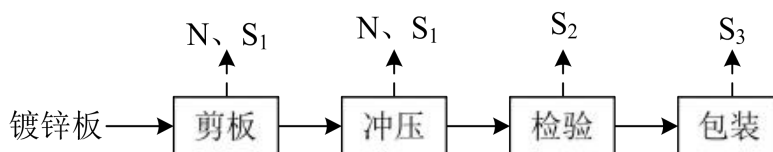
(3) 打孔：用钻床在板材上冲出小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4) 装轮子：人工将轮子与打孔后的压机底板进行组装；

(5)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大小进行简单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6)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2、冰箱钣金件（压机后盖）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包装材料

图3.6-2 冰箱钣金件（压机后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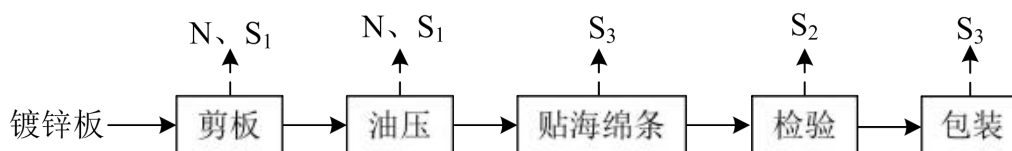
(1) 剪板：用剪板机将镀锌板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 冲压：用冲床将镀锌板冲压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3)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大小进行简单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4)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3、冰箱钣金件（饰条/把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包装材料

图3.6-3 冰箱钣金件（饰条/把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剪板：用剪板机将镀锌板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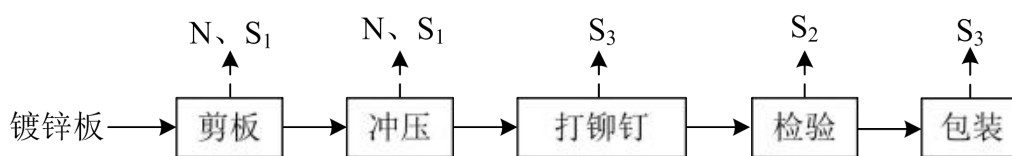
(2) 油压：用油压机将镀锌板压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3) 贴海绵条：人工将外购海绵条贴在饰条/把手上，海绵条自带有不粘胶，常温粘贴即可，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4)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大小进行简单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5)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4、冰箱钣金件（通用盒子/盖子）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包装材料

图3.6-4 冰箱钣金件（通用盒子/盖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剪板：用剪板机将镀锌板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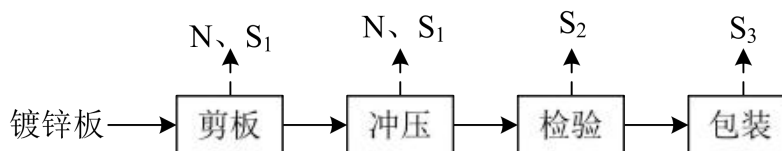
(2) 冲压：用冲床将镀锌板冲压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3) 打铆钉：用冲床在板材上铆出螺纹，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4)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大小进行简单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5)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5、空调钣金件（外壳）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包装材料

图3.6-5 空调钣金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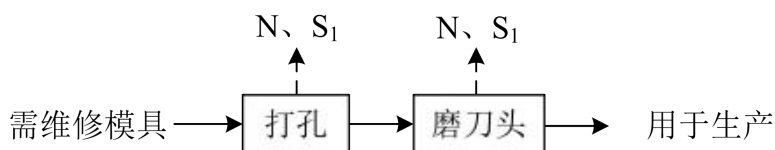
(1) 剪板：用剪板机将镀锌板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 冲压：用冲床将镀锌板冲压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3)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大小进行简单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4)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6、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

图3.6-6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维修过程简介：

模具本身自带的孔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变形、扭曲，用钻床进行重新打孔。项目模具刀头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钝化，需用磨床磨至锋利。维修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不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方形、L1.5×W2.0×H2.0m）预处理后经方兴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	300mg/L	716.04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东侧，方形、L1.5×W2.0×H2.0m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方兴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NH ₃ -N	20mg/L						
	石油类	40mg/L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冲床、油压机、连体冲床、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位置	位置坐标/高度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剪板机	1 台	75~80	车间内	70~80, 35~40; 1.0	采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0~25
2	冲床	14 台	80~85	车间内	0~60, 0~20; 3.0		20~25
3	油压机	11 台	75~85	车间内	40~80, 0~40; 3.0		20~25
4	连体冲床	6 台	80~85	车间内	0~60, 0~20; 3.0		20~25
5	钻床	5 台	75~85	车间内	60~80, 20~40; 2.0		20~25
6	磨床	2 台	75~85	车间内	60~70, 20~40; 3.0		20~25

注: 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东西向为横轴, 南北向为纵轴; 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7.8t,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1t (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0.5t、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0.3t、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2t),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其产生量分别为 1t/a、0.05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 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桶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 建筑面积约 5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 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 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 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 严禁露天堆放, 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 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 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 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7.8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剪板、油压	/	0.5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	0.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0.2	
3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擦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在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桶	/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图 4.1-2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3 危废库内部制度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库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5%。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水污染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均依托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0
2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库、危废治理费用	3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	3
总计	—	—	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雨污管网、化粪池（均依托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源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库、危废协议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关于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9399 号，租赁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3378 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件冰箱钣金件、100 万件空调钣金件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

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识别排污管理等级，并按要求进行排污管理。

四、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不产生废气。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0	160	200	2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30	160	200	20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84号《关于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7.1.3 噪声监测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北侧不构成厂界。

表 7.1-2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UV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0.02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NO.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2020年7月20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件）	实际日产量（件）	运行负荷
2020.7.19	冰箱钣金件	3205	3000	93.6%
2020.7.20	空调钣金件	3205	3020	94.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不涉及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氮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0.7.19	第一次	0.194	7	26	5.7	0.09
		第二次	0.179	9	25	5.3	0.09
		第三次	0.205	10	27	4.9	0.10
		第四次	0.183	6	24	5.1	0.08
	均值		0.190	8	26	5.3	0.09
	2020.7.20	第一次	0.211	6	22	6.1	0.09
		第二次	0.202	5	23	5.5	0.09
		第三次	0.181	9	26	5.6	0.13
		第四次	0.190	7	28	4.8	0.10
	均值		0.196	7	25	5.5	0.10
标准值			20	200	330	16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190mg/L、0.196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mg/L、7mg/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mg/L、25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3mg/L、5.5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09mg/L、0.10mg/L, 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20 日对厂界(东、南、西)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 北侧不构成厂界, 夜间不生产, 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07.19	2020.07.2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58	62
N2	厂界南侧	61	63
N3	厂界西侧	63	64
备注	北侧不构成厂界, 不予采样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4dB（A），北侧不构成厂界，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

9.2.2.4 污染物实际纳管量核算

废水：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项目年排废水量为716.04t。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COD日均浓度分别为26mg/L、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0.190mg/L、0.196mg/L。COD纳管量为0.018t/a、氨氮纳管量为0.001t/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190mg/L、0.196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mg/L、7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mg/L、25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3mg/L、5.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09mg/L、0.10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三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项目办公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后，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5m ²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不涉及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190mg/L、0.196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mg/L、7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mg/L、2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3mg/L、5.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09mg/L、0.10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北侧不构成厂界，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7.8t，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1t（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0.5t、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0.3t、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2t），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1t/a、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5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

5、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11.2 验收结论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对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20）84号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9399号，租赁安徽华邦机械有限公司4号厂房 3378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00万件冰箱钣金件、100万件空调钣金件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底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识别排污管理等级，并按要求进行排污管理。

四、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不产生废气。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甲方: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弃包装物 (废桶)	HW49			10 桶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
合计					10 桶		

备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若遇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2、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3、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量。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



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2)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砖头等杂物,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相关要求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并由甲方运输车辆带回甲方厂区。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如需跨省转移危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危废跨省转移规范程序,方可转移。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部
专用章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在合同签订前汇款。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

开户银行：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村支行

账号：20000537338710300000075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

13695519999

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

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经办人：王峰

电话：1539189488

合同附件：

合同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表方式 (2) 形态	价格(元/ 年)
1	废弃包装物 (废桶)	HW49			按实际		3000
合计							3000

备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若遇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3、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4、合同有效期内收运1次, 如产生额外收运次数或者桶, 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六三

六四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此资质复印件

(副本) 仅供资质查验使用, 不做其他用途

编号: 341302009

法人名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雨

住所: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108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废乳化液 (HW09), 废油桶 (HW49),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为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 (HW08) 45000 吨/年, 废乳化液 (HW09) 15000 吨/年, 废桶 (HW49) 300000 只/年 (折重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6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发现非法使用, 我们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业户名称:	长丰县东方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丙烯酸丁酯;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

此资质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仅供资质查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若发现非法使用,我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合 字 340101400004 号
2023 年 6 月 24 日
证件有效期至

长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发证机关
2023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2MA2RQR078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9399号华邦工业区四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RQR07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00803-11 号

项目名称 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
委托方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03 日



发布日期：2020.08.03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经济开发区方兴大道 9399 号华邦工业区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8.03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NO.11	-

3、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07.19	2020.07.2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58	62
N2	厂界南侧	61	63
N3	厂界西侧	63	64
备注	北侧不构成厂界，不予采样		

3.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FS-1(废水总排口)	2020.07.19	0.194	7	26	5.7	0.09
		0.179	9	25	5.3	0.09
		0.205	10	27	4.9	0.10
		0.183	6	24	5.1	0.08
	2020.07.20	0.211	6	22	6.1	0.09
		0.202	5	23	5.5	0.09
		0.181	9	26	5.6	0.13
		0.190	7	28	4.8	0.10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				


4、采样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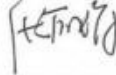


编制人：刘名

校核人：张丽娟

签发人：鲍永生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0.08.03

附件 5：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20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0.7.19	冰箱钣金件	3100	件
2020.7.20	空调钣金件	3150	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写内容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6： 监测现场照片



图 1 噪声监测照片



图2 噪声监测照片



图3 噪声监测照片



图4 废水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冰箱及空调钣金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9399号华邦工业区4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件冰箱钣金件、100 件空调钣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件冰箱钣金件、100 件空调钣金件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20】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2MA2RQR078P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万元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万元		所占比例（%）	0.75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96h					
运营单位		安徽联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22MA2RQR078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716			0.0716	0.0716			
	化学需氧量		-	-		-	0.018			0.018	0.018			
	氨氮		-	-		-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